

债券代码：138958.SH

债券简称：23 山钢 01

债券代码：115144.SH

债券简称：23 山钢 02

债券代码：115269.SH

债券简称：23 山钢 03

债券代码：115729.SH

债券简称：23 山钢 04

债券代码：115876.SH

债券简称：23 山钢 05

债券代码：240278.SH

债券简称：23 山钢 06

关于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变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4 年 1 月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股权结构变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国泰君安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目录

一、	本期债券核准情况	4
二、	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4
三、	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4
四、	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8
五、	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9

一、 本期债券核准情况

(一) 23 山钢 01、23 山钢 02、23 山钢 03、23 山钢 04、23 山钢 05、23 山钢 06

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3212 号文批复，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80.00 亿元（含 80.00 亿元）的公司债券。

2023 年 2 月 22 日，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成功发行 5.00 亿元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3 山钢 01”)。

2023 年 4 月 3 日，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成功发行 10.00 亿元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23 山钢 02”)。

2023 年 4 月 19 日，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成功发行 15.00 亿元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以下简称“23 山钢 03”）。

2023 年 8 月 1 日，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成功发行 10.00 亿元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以下简称“23 山钢 04”)。

2023 年 8 月 24 日，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成功发行 10.00 亿元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以下简称“23 山钢 05”）。

2023 年 8 月 20 日，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成功发行 10.00 亿元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六期)（以下简称“23 山钢 06”）。

二、 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 23 山钢 01

1、债券名称：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发行规模：5.00 亿元

3、债券期限：1+1+1 年

4、票面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发行时票面利率为 3.00%

5、起息日：2023 年 2 月 24 日

6、到期日：2026 年 2 月 24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分别为 2024 年 2 月 24 日、2025 年 2 月 24 日。

7、信用等级：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无评级。

8、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二）23 山钢 02

1、债券名称：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发行规模：10.00 亿元

3、债券期限：1+1+1 年

4、票面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发行时票面利率为 2.95%

5、起息日：2023 年 4 月 6 日

6、到期日：2026 年 4 月 6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分别为 2024 年 4 月 6 日、2025 年 4 月 6 日。

7、信用等级：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无评级。

8、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三）23 山钢 03

1、债券名称：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发行规模：15.00 亿元

3、债券期限：1+1+1 年

4、票面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发行时票面利率为 2.95%

5、起息日：2023 年 4 月 21 日

6、到期日：2026 年 4 月 21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分别为 2024 年 4 月 21 日、2025 年 4 月 21 日。

7、信用等级：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级别为 AAA，本期债券无评级。

8、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四）23 山钢 04

1、债券名称：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2、发行规模：10.00 亿元

3、债券期限：2+2+1 年

4、票面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发行时票面利率为 3.37%

5、起息日：2023 年 8 月 3 日

6、到期日：2028 年 8 月 3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分别为 2025 年 8 月 3 日、2027 年 8 月 3 日。

7、信用等级：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级别为 AAA，本期债券无评级。

8、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付。

（五）23 山钢 05

1、债券名称：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

2、发行规模：10.00 亿元

3、债券期限：2+2+1 年

4、票面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发行时票面利率为 3.15%

5、起息日：2023 年 8 月 28 日

6、到期日：2028 年 8 月 28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分别为 2025 年 8 月 28 日、2027 年 8 月 28 日。

7、信用等级：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级别为 AAA，本期债券无评级。

8、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六）23 山钢 06

1、债券名称：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六期）

2、发行规模：10.00 亿元

3、债券期限：2+2+1 年

4、票面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发行时票面利率为 3.16%

5、起息日：2023 年 11 月 22 日

6、到期日：2028 年 11 月 22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分别为 2025 年 11 月 22 日、2027 年 11 月 22 日。

7、信用等级：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级

别为 AAA，本期债券无评级。

8、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三、 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国泰君安作为“23 山钢 01”、“23 山钢 02”、“23 山钢 03”、“23 山钢 04”、“23 山钢 05”、“23 山钢 06”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于 2024 年 1 月 3 日出具了《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股权结构变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规定及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2023 年 12 月 29 日，发行人披露了《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股权结构发生变动的公告》，发行人股东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山东省国资委”）、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山东国惠”）、山东省财欣资产运营有限公司（简称“山东财欣”）与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宝武”）签署了《关于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山东省国资委、山东国惠、山东财欣向中国宝武转让所持发行人合计 49%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仍为山东省国资委。

2024 年 1 月 2 日，发行人完成此次股权结构变动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登记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山东省国资委持有发行人 35.7%股权，中国宝武持有发行人 49%股权，山东国惠持有发行人 10.2%股权，山东财欣持有发行人 5.1%股权，山东国惠、山东财欣均授权山东省国资委代为行使股东表决权，山东省国资委合计持有发行人 51%表决权。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仍为山东省国资委。

四、 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作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与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已督促发行人对照相关规章

制度及业务指引规定对上述事项予以披露，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发行人相关风险。

五、 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李璐

联系电话：021-38032620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变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登记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